

漢

補

●二十四史考訂叢書專輯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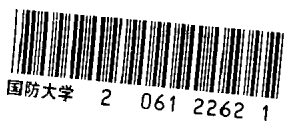
漢書補注

●上册

書目文獻出版社

書

性



補

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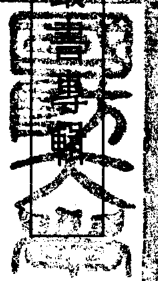
31
10

● 上册

書目文獻出版社

漢書補注

● 二十四史考訂業書集成



性

書



補

漢

34

10

●下冊

書目文獻出版社

漢書補注

●二十四史考訂叢書



性

書

(京)新登字 189 號

漢 書 補 注 (全二冊)

(清)王先謙 補注

書目文獻出版社

(北京文津街七號)

北京通縣蘭空印刷廠印刷

書目文獻出版社發行

新華書店經銷

787×1092 毫米 16 開本

112.5 印張

1995 年 7 月北京第 1 版

1995 年 7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

印數: 1—1000 冊

ISBN 7-5013-0965-5

K·135 定價: 286 元

卷緒
金氏校刊

《漢書補注》重印前言

《漢書》是我國古代史學的一部成功的巨著，它創造了紀傳體斷代史的體制和規模，為此後歷代『正史』所效法。由於《漢書》內容豐富，涉及到大量歷史事件、人物活動、典章制度、地理、民族和社會生活各個方面，而且文字比較古奧，從撰成之後，便成為專門傳授之學，歷代有許多學者以專治《漢書》名家，留下了大量校勘、注解之作。唐代顏師古撰成《漢書注》，被稱為《漢書》的功臣，晚清王先謙撰成《漢書補注》與之前後媲美，同樣是一部負有盛名的集大成之作。

王氏《漢書補注》撰成的條件，是宋代以後學者繼續重視對《漢書》的研究，進一步積累了大批的考証成果。兩宋時期，在校勘文字錯訛衍奪方面成績突出，有：景祐年間余靖校本（稱景祐刊誤本，余靖曾撰有《漢書刊誤》）；宋祁合十六家校本；慶元年間劉之問以宋祁校本別用十四家參校；又有劉敞、劉放、劉奉世三人所撰《漢書刊誤》（稱三劉刊誤）。入清以後，樸學興起，學者們競相治《漢書》，不僅從事校勘文字，尤其重視史實的考辨和名物制度的訓詁，他們窮年累月深入鑽研，考訂方

法嚴密，成果遠超前人。其中，王鳴盛《十七史商榷》和錢大昕《廿二史考異》有關《漢書》部分，錢大昭《漢書辨疑》，沈欽韓《漢書疏證》，周壽昌《漢書補注》，都為學林所推重。他如全祖望對地理的考証，李銳對曆法的疏解，徐松對西域地理水道的注釋，也都是受人稱道的專門之學。其他學者自清初顧炎武、閻若璩、何焯，至清代後期的陳澧、張文虎、俞樾等人，也都對《漢書》的考証注釋作出了貢獻。王先謙本人自稱從幼年即嗜愛《漢書》，學習鑽研歷六十年，並得到許多朋輩和助手的幫助，撰成了這部卷帙浩巨的《漢書補注》，囊括前述眾多學者的研究成果，這就是本書具有極高學術價值的原因所在。此書撰成之後，風行海內數十年，『考史者均推為第一善本』（周正權語），讀《漢書》者幾乎人手一編，對於推進《漢書》的研究確實起到很大的作用。

《漢書補注》一百卷系集注性質，稱『補注』者，意為補顏師古注解之未備也。全書以薈萃清代學者考証成果為主，又以按語形式申述己見，或對互相歧異的說法加以評論。清代學者考辨史實和訓詁名物制度之風極盛，特別是在考証西漢的封國、職官、制度、曆法、地理等項成績尤為突出，王先謙把有關的重要成果儘量網羅在本書之中，為我們研究《漢書》提供了極大的方便。為了幫助讀者了解本書的重要學術價值，我們特從浩繁的卷帙中擇舉若干重要的例証，分為五項加以論列：

(一) 封國問題貫串西漢一代前期、中期、晚期。自高祖時即先後分封異姓王、同姓王，至文、景之世，王國勢力膨脹，尾大不掉，故朝廷進行『削藩』，至武帝時又實行『推恩法』，使封國離析為更多的小侯國，此後諸侯唯得享受封國的賦稅收入。但封國的存廢和大小是處在變動之中的，有的封國被廢之後設郡，以後又取消郡封為王國或侯國，封國的大小也前後變遷。王先謙對此充分重視，故說：『《王子》、《功臣》、《外戚恩澤侯》表所列皆受國封，而司馬貞之徒或云名號，此大謬矣。其不見《地志》者，皆因免侯併省。亦有侯、表相符，而《地志》不言侯國，則班氏失書也。其有先國而後縣，或一國而前後兩封，取覈「表」、「志」，原委咸在。疑訟已久，特為揭明。』（見《漢書補注序例》）為此，王氏在有關的几篇『表』中，充分吸收了清代學者的考証成果，并時下己見，點出問題所在。如：

《諸侯王表》『梁孝王武』欄，孝王子于景帝中元六年分立為五王國，其中有濟川國，王先謙曰：『濟川國，後為陳留郡。』『江都易王非』欄，有『元朔二年，王建嗣，六年，元狩二年，謀反，自殺。』王先謙曰：『國除，為廣陵郡。』又，『膠西於王端』欄：『三年六月乙巳立，四十七年，元封三年薨，亡後。』王先謙曰：『國除，為膠西郡。』

《王子侯表下》『膠鄉敬侯漢』欄，稱封地在琅邪。王先謙予以改正：『膠鄉，北海縣（今案，此謂膠鄉為北海郡所轄縣。以下這類句型準此）非琅邪。後封東平思

王孫武。』又，『桃煬侯良』欄，稱封地在鉅鹿郡弓。王先謙予以改正：『桃，信都縣，非鉅鹿。』又，『安平釐王習』欄，稱封地在鉅鹿郡。王先謙也予以改正：『安平，豫章縣，非鉅鹿，先封楊敞。涿郡有安平，非長沙封域。』

有的封國問題更復雜，王氏廣引清代學者考証成果，予以辨析或揭明。如：《高惠高後文功臣表》，『射陽侯劉纏』欄，『補注』引錢大昕曰：『纏與酈距、張越、棘丘、侯襄、鄧弱、趙堯六人皆無位次。蓋呂后時或以罪免，或以身死，不得與也。陽夏、淮陰反，誅，其不與更不待言。』『陽夏侯陳豨』欄，原稱：『正月丙午封。十年，以趙國反，自為王。十二年，誅。』『補注』引齊召南曰：『趙當作代，各本俱誤。時趙相周昌，非陳豨也。』

《景武昭宣元成功臣表》中，『義陽侯衛山』欄，稱封地在『平氏』，王氏引《水經注》及《元和志》，指明所封義陽為鄉，云：『食南陽平氏義陽，因鄉為侯國，亦見淮水注（今案，指《水經注》淮水條下所注），魏文帝復置義陽縣。』又，『平陵侯蘇建』欄，稱封地在『武當』。『補注』予以辨明：『武當，南陽縣，平陵蓋分置。後封范明友。』

（二）《漢書補注》對於漢代職官的執掌及設置衍變也極為重視，提供了很有價值的材料。如：《百官公卿表》中有『五經博士』，『補注』引周壽昌曰：趙岐《孟子》題辭云：『孝文皇帝欲廣游學之路，《論語》、《孟子》、《爾雅》皆置博士，

後罷傳記博士，獨立五經。』《漢舊儀》：文帝時博士七十餘人朝服元端章甫冠，為待詔博士。本書《儒林傳·贊》云：武帝立五經博士，《書》歐陽，《禮》後蒼，《易》楊何，《春秋》公羊而已，《詩》在文景已立博士。翟酺謂『文帝始置一經博士』即此。武帝復立四經，故稱五經博士。又，關於『前後左右將軍』，《補注》引齊召南曰：沈約《宋志》：周制：王立六軍，晉獻公作二軍，公將上軍。將軍之名始此。《左》昭二十年，傳：『豈將軍食之而有不足？』孔《疏》：『晉使卿為軍將，謂之將中軍、將上軍。此以魏子將中軍，故謂之將軍。及六國以來，遂以將軍為官名，蓋其原始于此。』案，此說甚當。《史記·封禪書》，周宣王時有右將軍杜伯。然不可為典要也。最後，王先謙又補充說：《孟子》：魯欲以慎子為將軍。《史記·趙世家》：以李牧為將軍。皆周末時，始皇遂以王翦為將軍，伐楚。《漢書補注》所述，皆能追源溯流，對於弄清楚漢代職官制度很有價值。

（三）關於帝王年號和典章制度的來歷，也是清儒所重視考辨的問題。《漢書補注》大量反映了這方面的成果。如：武帝改稱年號，在《武帝紀》『建元元年』下，《補注》征引了劉敞、吳仁傑等人的考辨，其中以劉敞所論最明確，云：《封禪書》云，『其後三年，有司言，元宜以天瑞命，不宜以一二數。』推所謂其後三年者，蓋盡元狩六年至元鼎三年也。然元鼎四年方得寶鼎，又無緣先三年而稱之。以此而言，自元鼎以前之元，皆有司之所追命。其實年號之起在元鼎，故元封改元則始有詔書

矣。『補注』最後又引齊召南所作的進一步補充，云：『放論當矣。然謂元鼎以前之元皆有司所追命，則恐無臣子妄造元號之理。蓋必有詔命追稱，而今不可考耳。』

又如，西漢有復除之法，在《武帝紀》『為復子若孫，令得身帥妻妾遂其供養之事』下，『補注』引沈欽韓曰：『漢最重復除，故民爵不得過公乘，以五大夫當復除也。前此，文、景雖申養老之典，未有復卒之令。然至九十而復其子孫，則邀恩者尚鮮。至唐而老者給侍之恩稍寬。再如，古代有大搜制度，在《武帝紀》『天漢元年……秋，閉城門大搜』下，『補注』征引了清儒的考証所得，說明大搜的來歷和演變。一是顧炎武所云：『此與二年又征和元年之大搜同，皆搜索奸人，非逾侈者也。』二是引周壽昌所云：『下文二年大搜，瓚注同。考《淮南子·天文訓》：『王子受制，則閉門閤，大搜客。高注：水用事象冬閉固。是冬時大搜，漢本有此制。《時則訓》亦有此兩語。大搜蓋起戰國，至秦益甚。觀李斯、商鞅諸傳及《淮南子》可証。漢高混一，法稍弛矣。孝文除關無用傳，則不獨寬于京師。武帝復用此法，蓋巫蠱起而禁益密。班《紀》特書之，以記一時苛政。昭宣以後不見于史，蓋禁已悉除矣。』

（四）關於曆法。《漢書·律曆志》云：『（劉）歆究其微眇，作《三統曆》及《譜》以說《春秋》，推法密要，故述焉。』故《律曆志》所載之曆即劉歆《三統曆》。關於《三統曆》有無進步性，以及《三統曆》與《太初曆》的關係，唐以後學者眾說紛紜。清儒究心曆法者也有不少名家，如錢大昕《三統曆衍》、李銳《三統術

注》皆稱名作。王先謙參酌眾說，提出了自己的看法，他舉出多項証據，證明《三統曆》即據《太初曆》修訂而成，這同近代天文曆法家研究所得結論是一致的。王氏提出的最有力理由是：『太初曆自元封七年演撰以來，至元和二年始廢不行。《漢書》修于建初，其時所注之曆，就是元封舊憲，棄此不錄而旁徵《三統》，恐無是理。』

《三統》，劉歆作于王莽居攝時，班孟堅纂《漢書》，舍西京一代之曆而下錄《三統》，亦非史例。竊疑《三統》即《太初》，志《三統》即志《太初》也，得八証焉。志述劉歆之言曰：曆數三統，天以甲子、地以甲辰、人以甲申，孟、仲、季迭用事為統首。考元封七年，御史大夫兒寬等議曰：臣愚以為三統之制，唯陛下宣考天地四時之極則，順陰陽以定大明之制，為萬世則。遂詔議造漢曆，是三統之名本于太初。故蔡邕以為孝武皇帝始改正朔，曆用太初，行之百八十九歲。而司馬彪亦以為自太初元年始用《三統曆》，施行百有餘年，其証一也。歆又言，黃鐘其實一龠，以其長自乘，八十一為日法。故其術，日法八十一，月法二千三百九十二。《志》稱落下閎以律起曆，律容一龠，積八十一寸，則一日之分也。故黃鐘紀元氣之調律，與鄧平所治同。閎、平法：一月之日，八十九日八十一分日之四十三。是《三統》之日法、月法，即《太初》之日法、月法也。『還舉有六項証據，此不具引。王先謙最後作了明确的總結：『然則《三統》即《太初》，志《三統》即志《太初》，無可疑矣。議者又曰：班氏之不錄《太初》而錄《三統》，抑又何歟？曰：邊韶言，劉歆研

幾極深，驗之《春秋》，參以《易》道。班氏亦云：「歆究其微眇，作《三統曆》及《譜》，以說《春秋》。子駿依據《太初》以參驗經義，故孟堅錄之。」王先謙的論証，至今仍然值得我們重視。

(五) 地理考証也是一項專門的學問，涉及到歷史事件發生的確切地點和行政區域的變遷，于讀史關係重大。《漢書·地理志》和《西域傳》都是名篇，歷來學者研究成果甚多。《漢書補注》大量採擇了這些有價值的研究成果，為讀者弄清楚一些長久以來未得索解的疑難問題提供了極大幫助。如，武帝時河西四郡的開郡時間，《地理志》及《武帝紀》所載互異，學者們的看法很有分歧。『補注』採擇了錢大昕的說法：『《武紀》言分武威、酒泉，置張掖、敦煌。敦煌為酒泉所分，則張掖必武威所分矣。四部（今案，部字係刊誤，當作『郡』）之地雖皆武帝所開，然先有武威、酒泉，後有張掖、敦煌，以內外之詞言之，武威、酒泉當云元狩二年開，張掖、敦煌當云元鼎六年分某郡置。昆邪來降在元狩間，而《志》以為太初。張掖乃武威所分，而《志》以張掖屬元年，武威屬四年，皆誤。』這同當代歷史地理研究者所得結論是一致的。再如陳留郡，針對顏師古注的一段文字：『孟康曰：留，鄭邑也，後為陳所併，故曰陳留。臣瓚曰：宋亦有留，彭城留是也。留屬陳，故稱陳留也。師古曰：瓚說是也。』王先謙作了辨正：『《鄭世家》：鄭桓公以周衰，徙都于留。《公羊傳》：古者鄭處于留，後鄭伯取鄩，遷鄭而野留。蓋此後留為陳有，故受陳留之名。』

經籍所載，更無他留。孟說固未誤也。』又，五原郡，針對《志》中班固所記：『秦九原郡，武帝元朔二年更名。』王先謙引全祖望的考証作了辨正：『漢初入匈奴，武帝始與朔方同置，非但更名而已。五原、朔方歸中國，而後河西辟，故別為州。』

《漢書·西域傳》所載西域地名，歷來學者大多視為荒遠難究之地。至清中葉以後，邊疆歷史地理學的研究逐漸受到重視，有的學者如徐松更有到古代西域地區實地調查的經歷，以古今地名相証，獲得許多確切的知識。《漢書補注》對這些成果大量吸收，故于研究者大有裨益。如漢代在西域屯田的地點，我們依據書中所徵引的材料即能有比較確切的了解。如『輪台、渠犂皆有田卒數百人』，『補注』引徐松曰：『此據昭帝時言之。《李廣利傳》注：輪台，國名。渠犂，《武紀》臣瓚注：西域胡國名。蓋西域小國，漢滅之，以置田卒。渠犂田士千五百人，今分出輪台，故各數百人。』又，西域都護治所烏壘城，『補注』引徐松曰：『今庫車屬策特爾軍台及其東車爾楚軍台，皆烏壘城地。』

以上約略舉出五項，足以說明《漢書補注》搜羅材料之豐富，對於治《漢書》者誠為不可或缺的重要學術著作。前人稱顏師古為《漢書》的功臣，我們同樣可以稱王先謙為《漢書》的功臣。誠然，由于《漢書》本身所涉及的問題極多，有關《漢書》的研究成果極其豐富，《漢書補注》也存在搜集材料不夠詳備，有的地方抉擇不精的缺點，致使尚有遺漏的材料，編撰者所下論斷也存在不盡恰當的地方。只要我們認真

地辨析，仔細地別擇，取其精華，棄其糟粕，那末，這部大型著作中所包含的大量有價值的材料，便能為推進當前學術研究發揮積極的作用。

最後，還需要對王先謙的生平及其主要著述作簡要的介紹：

王先謙（1842—1917年），湖南長沙人。字益吾，號葵園。同治進士，改翰林院庶吉士，散館授編修，累遷翰林院侍講。歷任國子監祭酒、江蘇學政等職。1890年罷官居長沙，曾任長沙城南書院、岳麓書院院長。在戊戌維新中，他極力反對湖南地方新政和康梁變法維新活動。1904年放棄講學，成為地方頑固派紳士的首腦，辛亥革命後仍從事著述。他除編撰《漢書補注》外，還編有《水經注合箋》四十卷，《後漢書集解》一百二十卷，以及《荀子集解》、《莊子集解》等，均有相當的學術價值。另編有《十朝東華錄》，校刻《皇清經解續編》，著有《虛受堂文集》。

陳 其 泰

一九九三年八月

第五卷

景武昭宣元成哀功臣表

第六卷

外戚恩澤侯表

第七卷

百官公卿表上

百官公卿表下

第八卷

古今人表

本志

第一卷

律麻志上

前漢補注卷首

三

律麻志下

第二卷

禮樂志

第三卷

刑法志

第四卷

食貨志上

食貨志下

第五卷

郊祀志上

郊祀志下

第六卷

天文志

第七卷

五行志七上

五行志七中之上

五行志七中之下

五行志七下之上

五行志七下之下

第八卷

地理志上

地理志下

第九卷

溝洫志

前漢補注卷首

三

第十卷

藝文志

列傳

第一卷

陳勝

項籍

第二卷

張耳

補注葉德輝曰監本德
藩本有子敖二小字

陳餘

第三卷

魏豹

田儼

韓王信

第四卷